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D018A0087Z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
购置建设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4 |
|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10 |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35 |
|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60 |
|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66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第二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8D018A0087Z

2.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
|----------------------------|------------|-----------|
|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28.67 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4)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 (5)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 (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以下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具有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6) 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网页截图;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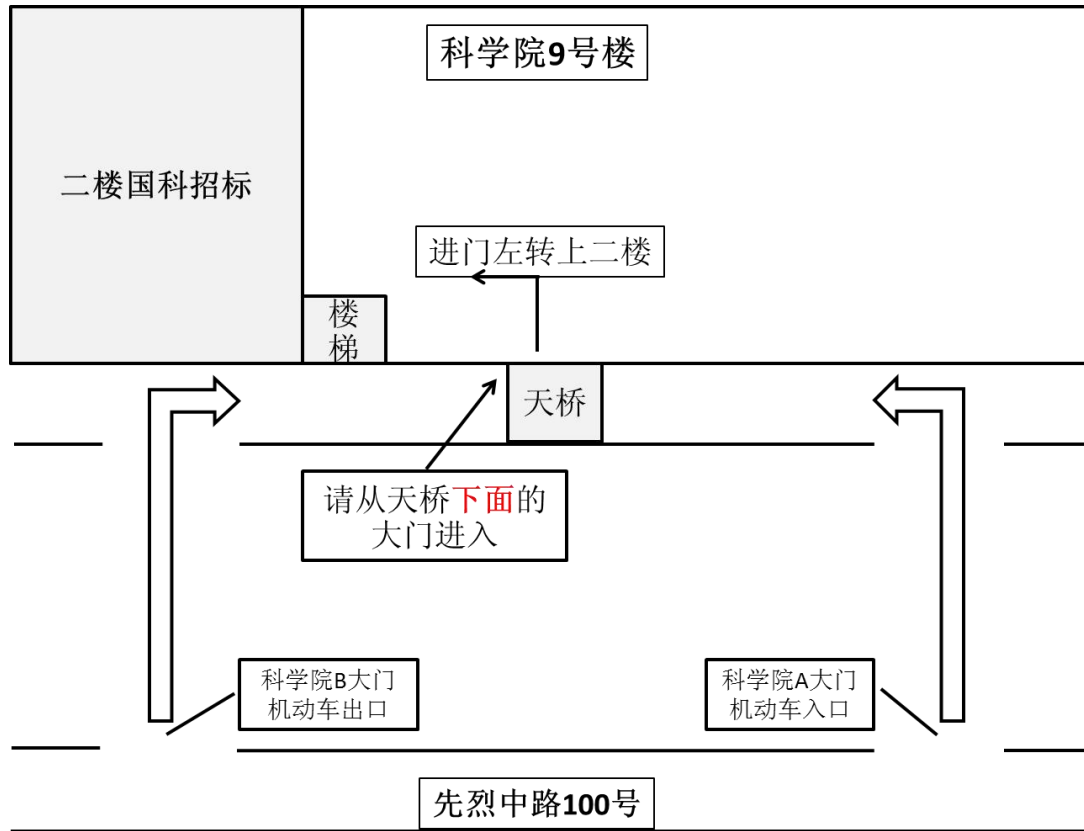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工作日9:0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需求描述（一）

一、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包括:

高中部新敷设铝合金线槽和不锈钢三角托架, 部分区域线路整改, 部分区域旧线槽和线路拆除、重新铺设线槽和将旧线路恢复入槽。

①改造部分

- 1) 体育场器材室线路整改 1 项;
- 2) 教学区和饭堂及教师宿舍旧线槽拆除 1 项;
- 3) 教学区和饭堂及教师宿舍旧线路拆除 1 项;
- 4) 教学区和饭堂及教师宿舍旧线路恢复入槽 1 项;
- 5) 教学区和饭堂及教师宿舍新线槽敷设 1 项。

②新建部分

- 1) 新敷设铝合金线槽 200*100*1.5 6800 米;
- 2) 新敷设铝合金线槽 150*100*1.5 6800 米;
- 3) 新敷设铝合金线槽 300*100*1.5 600 米;
- 4) 不锈钢三角托架 18000 个。

整个项目分为改造期与服务期。在改造期内, 要求投标人为采购方提供方案设计、货物采购、货物安装、旧有线路保护等, 保证改造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及其它教学系统; 在服务期内, 投标人为采购人(用户)提供整个项目的维修和修复等专业化服务。投标人应获悉以上所述服务需要的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外追加经费。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价格包括: 货款、人员工资(包括五险一金)、设计、制作、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项目改造期及服务期要求

★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且必须在签订合同 45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以及线路调试，试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服务期自验收之次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四、项目实施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整个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按照由总到分、由主到次、并行结合的原则进行实施。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办公和教学的前提下，实现新旧线槽安装和拆除及部分线路的整改的平稳过渡。

对于不同的建筑物，其管线网的敷设方式也会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新建的建筑物采用暗敷线缆的方式，因为所有的布线管网在土建施工时就有预埋于建筑物的隔墙内，水平桥架也在吊顶前安装完毕，布线系统的工程实施基本与室内装修同步完成。对于在用的旧建筑物，为了节省土建的二次投资费用，避免破坏现有的建筑结构以及不影响楼内的正常办公，往往采用明敷方式，该方式可在现有的吊顶内补装桥架或管线以完成对通往各办公室的水平线缆的支持，进入办公室的线缆将改由 PVC 阻燃线槽引向各相关的信息出口。

五、项目需遵循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招标书明确标出的技术要求外，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还必须满足国家与省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有矛盾，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
|--------------|----------------------------------------------------------------------------------------------------------------------------------------------------------------------------------------------------------------------------------------------------------------------------------------------------------------------------------------------------------------------------------------------------------------------------------------------------------------------------------------|
| 标准和规范 | <p>《建筑电气通用图籍》（92DQ3）</p> <p>《建筑电气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p> <p>《钢制线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CECS31</p> <p>《商业建筑数据布线系统标准》ANSI/TIA/EIA 568B</p> <p>《商业建筑电信通道及空间标准》ANSI/TIA/EIA 569-A</p> <p>《商业建筑电信基础结构及管理标准》ANSI/TIA/EIA 606</p> <p>《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接地及连接规范》ANSI/TIA/EIA 607</p> <p>《UTP 布线系统现场测试标准》ANSI/TIA/EIA TSB-67</p> <p>《集中式光纤布线系统标准》ANSI/TIA/EIA TSB-72</p> <p>《开放式办公室布线系统标准》ANSI/TIA/EIA TSB-75</p> <p>《住宅和小型商用通讯布线标准》ANSI/TIA/EIA 570A</p> <p>《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p> <p>《通讯光缆的一般要求》GB / T7427—87</p> |
|--------------|----------------------------------------------------------------------------------------------------------------------------------------------------------------------------------------------------------------------------------------------------------------------------------------------------------------------------------------------------------------------------------------------------------------------------------------------------------------------------------------|

| | |
|----|------------------------------------------------------------------------------------------------------------------------------------------------------------------------------------------|
| | <p>《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GBJ4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 / T926. 2—2000 《中国民用建筑设计规范》JGJ/T16-92 《住宅及小型商业区综合布线标准门》TIA/EIA 570 《建筑电信技术高度管理标准门》TIA/EIA 607 《大楼综合布线系统标准》EN50173</p> |
| 其他 | 其他相关规范与标准。 |

六、投标要求（投标人应承诺的内容）

- (一)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由投标人负责改造并提供相应服务。
- (二)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承诺交货时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三) ★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四)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 (五)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有关标准，投标人必须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 (六) ★采购人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有权调整线槽的数量及位置，变更比例在本项目线槽总数量 5% 内的中标人必须响应。若线槽总数量增加超过 5% 或以上的，采购人（用户）只向中标人按投标型号价格支付线槽总数量增加超过 5% 或以上的部分的线槽金额。在线槽安装过程中出现线路布放不到位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承诺自行解决，以实现最终的运行效果。若调整线槽的安装地点和位置，在改造期内提出的变更，中标人应该无条件接受，不再向采购人（用户）要求增加改建费用；在服务期内提出的变更，变更比例在本项目线槽总数量 3%（含本数）以内的，由中标人免费改建，3% 以外的变更由采购人（用户）支付改建费用，但因场地改建等客观原因产生的迁移改建由中标人承担。
- (七) ★投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商原厂证明、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如果因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质量和检测情况比较表，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 (八)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深化设计，并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实施。

- (九)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信息资源, 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书。
- (十)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归档资料文件。
- (十一) ★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中断校园现有强弱电所有系统的正常使用, 并将所有强弱电系统的线缆合理有序地按国标整理在新桥架内, 使整个校园强弱电系统安全顺利的无缝割接。
- (十二) ★ 本项目所有线槽安装都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 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出示有效的防雷企业能力评价证书或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七、投标文件应包含的内容

- (一)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 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包括设备、材料的型号、数量及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介绍。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复印件。
- (三) 本项目改造及服务过程中, 采购人不提供临建,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场地。本项目改造过程中的管道开挖、路面恢复、供电报建等不限于以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以上费用。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解决报建与管道开挖赔补等问题。
- (四)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实施前对本项目进行需求调研和深化设计, 提供整体项目的详细方案, 并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设计通过采购人(用户)批准通过后, 方可进行施工。本项目需求调研和深化设计部分允许分包,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以上费用。其需求调研和深化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设计或咨询资格证书或备案证, 并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资质所有者单位的公章)。
- (五)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组织架构中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为实际实施项目组成员, 若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 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第二章 项目需求描述(二)

一、项目背景(背景及现状)

弱电系统是现代建筑物内的综合系统工程。这些弱电系统有综合布线系统、背景音乐与紧急广播系

统、安全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对建筑物来说,每个弱电系统都有电缆管线,它们遍布建筑物的各处。

弱电系统建设的首要工序就是进行管线建设及安装,系统中各类大量的线缆需要进行敷设,为了有效地保护线缆,必须将线缆放置在安全的桥架及线管内,因此桥架及线管建设是敷设前必须完成的一项基础设施,是一项相对永久性的隐蔽工程。线缆的敷设质量将长时间地影响着整个网络系统的运行质量,因此必须确保布线系统工程实施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布线系统在工程实施之前,建筑物内就应具备与布线系统相配套的布线管网,这些管路网络由桥架、线槽、软硬线管等互连接组成的线缆支撑系统,管线网络将为整个布线系统提供有效的机械保护和支持。

二、建设目标

规范、整齐、通畅的管路和桥架是整个弱电系统综合功能能否发挥作用的关键。为了使校园内线缆线路的敷设以及建筑物的网络布线变得整齐、美观、规范,本项目的实施必须根据学校需求,并结合大楼结构特点及楼内现有环境,完成综合布线系统的现场勘察和研究等系列工作。保证各种管线均能敷设到位,同时不互相干扰、互相碰撞。

三、系统基本要求

(一) 系统功能要求

校园综合布线改造系统能实现校园内线缆线路的敷设以及使建筑物的网络布线变得整齐、美观、规范,也可以保证各种管线均能敷设到位,同时不互相干扰、互相碰撞,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二) 系统性能要求

1、支撑线缆

电缆桥架通过自身的结构特点将线缆附着支撑固定于建筑物(构筑物)上或者独立支撑线缆通行于隧道或者山洞、地下、空中等,主要起到支撑线缆的作用。它对线缆起到骨架的作用,线缆依附于电缆桥架完成敷设,因为大部分线缆都是柔性结构,自身无法独立完成敷设,利用电缆桥架刚性结构的特性,可以很好地支撑起线缆。

2、保护线缆

线缆如同血液,主要功能是进行各种电力能源传输、信息传递、信息控制等,电缆桥架如同血管

壁, 将线缆与外界进行隔离, 将线缆包裹、托举、吊起有效的对线缆进行保护。

如大跨距电缆桥架, 可在电力电缆敷设时使用, 它可有效防止电缆自重产生的下垂, 避免电缆直接暴露大气中, 隔离日照、雾气、雨雪、风力等因素对电缆直接损害, 并且可以有效的提高电缆的使用寿命。

槽式电缆桥架用于敷设计算机电缆、通信电缆、热电偶电缆及其它高灵敏系统的控制电缆时, 它对控制电缆的屏蔽干扰和重腐蚀环境中电缆的防护都有较好效果。

耐火电缆桥架, 可在遭遇 700℃ 高温时, 可以保证 30 分钟到 1 小时时间内, 线缆仍能有效的工作, 可以用在温度较高的厂房或者对防火等级要求比较高的建筑设置中以及消防工程线缆。

玻璃钢电缆桥架具备较高的防腐耐湿性, 采用封闭式结构, 在沿海地区、腐蚀较重的厂矿使用时, 可以很好的保护电缆不直接被腐蚀、潮湿侵害。

不同选材和结构形式的电缆桥架具备不同的功能, 对线缆保护也是多样化的, 因地制宜的选用适合的电缆桥架, 可以完成在不同条件和环境下对线缆保护需求。

3、管理线缆

利用电缆桥架的管理线缆的作用, 可以对建设工程中的能源(主要指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的各种线缆进行科学的布设, 合理利用建筑空间, 达到结构设计合理, 施工简单方便, 节约使用空间, 布局美观大方, 利于检修维护更换的目的。

电缆桥架对线缆管理作用主要体现在下面几点:

(1) 利于线缆的布局。电缆桥架自身的特点, 线缆管理有别于传统线缆的埋地、穿墙、架空等方式, 单束多束甚至几千数万束线缆, 即可以集中进行线缆管理, 也可以多级进行线缆管理。根据不同建筑设施的功能需求, 可以进行规范的线缆布控, 受空间和建筑设备的影响较小, 可以沿边角顶棚檐廊管柱等位置布置, 使空间利用更加合理, 线缆布置更加自由, 对线缆设计提供了更加的便利。

(2) 利于线缆检修维护更换。电缆桥架安装简便, 拆卸容易, 线缆需要检修维护时, 操作简易, 对需要更换的线缆, 也只需要拆开电缆桥架主件, 重新进行安装, 就可以恢复如初, 不易破坏建筑结构。

(3) 利于不同线缆的组织管理。科技的发展, 加速了建筑设备的更新, 促进了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完善, 对线缆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线缆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线缆密度越来越大, 线缆种类越来越多。

(4) 电力线缆, 信息控制线缆, 信号传递线缆等等, 通过电缆桥架进行科学的组合, 可以有效的进行组织控制, 让各线缆清晰有序高能有效的进行工作。

四、桥架安装要求

(一) 垂直桥架的设计

垂直桥架安装在弱电竖井内，自下而上，贯通整个大楼。

桥架应固定在墙面上，要求桥架为全密封结构，可通过锁扣开启盖子，桥架之间通过配套的连接片和螺栓连接。

桥架底面要求冲穿线环，提供可以固定线缆的支架，以免线缆因重力损伤。根据布线标准，要求每隔 600mm 高度冲一排穿线环（每排均布 4 个穿线环），要求没有毛刺。

垂直桥架与各层的水平桥架连接，并且要求与各楼层配线间高架抗静电地板下的桥架连接。

根据布线系统的穿线工艺要求，桥架的内截面尺寸应大于所穿线缆截面积之和的 3 倍。

桥架转弯处应采用弧线形弯头或折线型弯头，以免发生线缆损坏。

桥架连接处要求通过接地线彼此连接。

桥架施工时间应在内装修期间，与强电工程同步进行。

桥架施工完毕后，应校验、检查、验收。

(二) 水平桥架的设计

水平管线是大楼内弱电系统的主动脉。弱电系统各系统水平线缆，从各层弱电竖井（配线间）引出后，先沿走廊吊顶内的主线缆桥架敷设至各个设有信息点、布防点的区域，再由各区域吊顶内的分路桥架、线管或预埋在墙内的不同规格的穿线管，将线缆引到各系统前端设备或信息插座。

水平桥架采用走吊顶的轻型装配式槽形线缆桥架，这种方式适用于大型建筑物，为水平线系统提供机械保护和支持。装配式槽形线缆桥架是一种闭合式的金属托架，安装在吊顶内，从弱电井引向各个设有信息点或布防点的区域。

弱电系统的综合布线系统、监控系统等的布线是放射型的，线缆用量较大，所以线槽容量的计算很重要。按照标准的线槽设计方法，应根据水平线的外径来确定线槽的容量，即线槽的横截面积 = 水平线截面积之和 $\times 3$ ，线槽的材料为冷轧合金板，表面进行相应处理，如镀锌、喷塑、烤漆等。为保证线缆的转弯半径，线槽须配以相应规格的分支辅件，以提供线缆路由的弯转自如。

金属线槽、金属软管、线缆桥架及各分配线箱均需整体连接，然后接地。如果不能确定信息出口的准确位置，布线时可先将线缆盘在吊顶内的出线口，待具体位置确定后，再引到各信息点、布防点。

(三) 桥架安装要求

(1) 槽式大跨距线缆桥架由室外进入建筑物内时，桥架向外的坡度不得小于 1/100。

(2) 线缆桥架与用电设备交越时，其间的净距不小于 0.5m。

- (3) 两组线缆桥架在同一高度平行敷设时, 其间净距不小于 0.6m。
- (4) 在平行图上绘出桥架的路由, 要注明桥架起点、终点、拐弯点、分支点及升降点的坐标或定位尺寸、标高, 如能绘制桥架敷设轴侧图, 则对材料统计将更精确。
- 直线段: 注明全长、桥架层数、标高、型号及规格。拐弯点和分支点: 注明所用转弯接板的型号及规格。升降段: 注明标高变化, 也可用局部大样图或剖面图表示。
- (5) 桥架支撑点, 如立柱、托臂或非标准支、构架的间距、安装方式、型号规格、标高, 可同意在平面上列表说明, 也可分段标出用不同的剖面图、单线图或大样图表示。
- (6) 线缆引下点位置及引下方式, 一般而言, 大批线缆引下可用垂直弯接板和垂直引上架, 少量线缆引下可用导板或引管, 注明引下方式即可。
- (7) 线缆桥架宜高出地面 2.2 米以上, 桥架顶部距顶棚或其它障碍物不应小于 0.3 米, 桥架宽度不宜小于 0.1 米, 桥架内横断面的填充率不应超过 50%。
- (8) 线缆桥架内缆线垂直敷设时, 在缆线的上端和每间隔 1.5 米处应固定在桥架的支架上, 水平敷设时, 在缆线的首、尾、转弯及每间隔 3~5 米处进行固定。
- (9) 在吊顶内设置时, 槽盖开启面应保持 80 毫米的垂直净空, 线槽截面利用率不应超过 50%。
- (10) 布放在线槽的缆线可以不绑扎, 槽内缆线应顺直, 槽内缆线应顺直, 尽量不交叉, 缆线不应溢出线槽, 在缆线进出线槽部位, 转弯处应绑扎固定。垂直线槽布放缆线应每间隔 1.5 米固定在缆线支架上。
- (11) 在水平、垂直桥架和垂直线槽中敷设线时, 应对缆线进行绑扎。4 对线线缆以 24 根为束, 25 对或以上主干线线缆、光缆及其它信号线缆应根据缆线的类型、缆径、缆线芯数分束绑扎。绑扎间距不宜大于 1.5 米, 扣间距应均匀, 松紧适度。
- (12) 桥架水平敷设时, 支撑间距一般为 1.5-3m, 垂直敷设时固定在建筑物构体上的间距宜小于 2m。

五、主要设备清单列表

注: 设备清单表仅表示主要设备名称和主要服务内容的相关数量估计, 仅供参考。实际设备配置及数量以满足系统建设需求为准, 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序号 | 名称 | 最低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铝合金线槽 | 200*100*1.5 | 米 | 6800 |

| | | | | |
|----|-----------------------|-------------|---|-------|
| 2 | 铝合金线槽 | 150*100*1.5 | 米 | 6800 |
| 3 | 铝合金线槽 | 300*100*1.5 | 米 | 600 |
| 4 | 不锈钢托架 | 现场订做 | 个 | 18000 |
| 5 | 体育场器材室线槽线路整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 6 | 体育馆线槽线路整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 7 | 教学区和饭堂, 还有教师宿舍旧线槽拆除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 8 | 教学区和饭堂, 还有教师宿舍旧线路拆除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 9 | 教学区和饭堂, 还有教师宿舍旧线路恢复入槽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 10 | 教学区和饭堂, 还有教师宿舍新线槽敷设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 11 | 辅材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项 | 1 |

六、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为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正常教学和学习, 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本次更换线槽过程中不能对学校原有校内网络系统、校内公共广播系统、校内监控系统、校内周界系统和校内供电系统等所有系统造成中断以及无法使用等影响, 投标人应承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 当出现设备故障问题时能够立马对各系统设备进行替换, 保证各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不能把各系统线路混搭铺设, 如出现线路混搭铺设者要将所有混搭线路从新整理铺设, 并且视情节严重性处以相应项目罚款。

学校各个系统的设备汇总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 网络系统 | | | | | | |
| 1 | 网络管理软件 | 北塔 | 网络运维管理软件 V5.0 | 套 | 1 | |
| 2 | 汇聚交换机 | 华三 | LS-5500-28F-SCB-AC | 台 | 3 | |
| 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三 | LS-S5110-52P | 台 | 23 | |
| 4 | 24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三 | LS-S5110-28P | 台 | 33 | |
| 5 | 光纤模块 | 华三 | SFP-GE-LX-SM1310-D | 个 | 112 | |
| (二) 公共广播系统 | | | | | | |
| 1 | 话筒 | DSPPA | CM10 | 个 | 2 | |

| | | | | | | |
|----|--------------------|-------|------------|---|-----|--|
| 2 | 播放器 | DSPPA | MP9907C | 个 | 3 | |
| 3 | 放大器 | DSPPA | MP9811P | 个 | 3 | |
| 4 | 主机 | DSPPA | MAG2189 | 台 | 1 | |
| 5 | 卡座 | JVC | TD-W118BK | 个 | 3 | |
| 6 | 避雷器 | DSPPA | MP9824L | 个 | 1 | |
| 7 | 功放切换器 | DSPPA | MP9821M | 个 | 1 | |
| 8 | 时序电源器 | DSPPA | MP9823S | 个 | 2 | |
| 9 | 音箱 | DSPPA | DSP8063P | 台 | 1 | |
| 10 | 功放 | DSPPA | MP600PIII | 台 | 1 | |
| 11 | 功放 | DSPPA | MP2500 | 台 | 4 | |
| 12 | 音柱 | DSPPA | DSP1501 | 台 | 2 | |
| 13 | 音柱 | DSPPA | DSP108 | 台 | 18 | |
| 14 | 音柱 | DSPPA | DSP224II | 台 | 85 | |
| 15 | CD机 | DSPPA | MP8807C | 台 | 1 | |
| 16 | 调谐器 | DSPPA | MP8808R | 台 | 1 | |
| 17 | 16位电源时序器 | DSPPA | MP8823S | 个 | 2 | |
| 18 | 避雷器 | DSPPA | MP8824L | 个 | 1 | |
| 19 | 纯后级定压功放 (650W) | DSPPA | MP2510 | 台 | 4 | |
| 20 | 纯后级定压功放 (2000W) | DSPPA | MP4010 | 台 | 5 | |
| 21 | 带钟声话筒 | DSPPA | CM10 | 个 | 1 | |
| 22 | 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带触摸屏) | DSPPA | MAG1189 | 台 | 1 | |
| 23 | 四路普通输入模块 | DSPPA | MAG1822 | 块 | 1 | |
| 24 | 四分区输出模块 | DSPPA | MAG1864 | 块 | 2 | |
| 25 | 遥控寻呼模块 | DSPPA | MAG1826 | 块 | 2 | |
| 26 | 外设控制模块 | DSPPA | MAG1820 | 块 | 1 | |
| 27 | 远程寻呼话筒 | DSPPA | MAG1488 II | 个 | 2 | |
| 28 | 铝质钢琴漆边音柱 | DSPPA | DSP1402 | 台 | 170 | |

| | | | | | | |
|-------------------|------------|-------|---------------------------------|---|-----|--|
| 29 | 壁挂音箱 | DSPPA | DSP106 | 台 | 90 | |
| 30 | 防水音柱 | DSPPA | DSP308 | 台 | 50 | |
| 31 | 防水音柱 | DSPPA | DSP258 | 台 | 10 | |
| 32 | 防水音柱 | DSPPA | DSP358 | 台 | 10 | |
| 33 | 带门机柜 | DSPPA | MP40U | 个 | 1 | |
| (三)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1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5A32XYZUV-ABCDEF | 台 | 430 | |
| 2 | 智能网络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6986ABCD-XYZ | 台 | 5 | |
| 3 | 高清网络摄半球 | 海康威视 | DS-2CD5132XYZUV-ABCDEF | 台 | 110 | |
| 4 | 人体抓拍全局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PT9ABCDEFGG -UVWS/XYL | 台 | 2 | |
| 5 | 网络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6986ABCD-XYZ | 台 | 5 | |
| 6 | 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ABCDW-XYZL/VWS | 台 | 20 | |
| 7 | 视频综合平台 | 海康威视 | DS-B20 | 台 | 1 | |
| 8 | 综合平台软件 | 海康威视 | iVMS-8200E | 套 | 1 | |
| 9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8632N-I16 | 台 | 8 | |
| 10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8664N-I8 | 台 | 10 | |
| 11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8632N-I8 | 台 | 26 | |
| 1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9632NX-I8/FA | 台 | 1 | |
| 13 | 液晶显示器 | 雅迅达 | YXD-B478HD | 台 | 12 | |
| 14 | 交换机 | 华为 | S7706 | 台 | 1 | |
| 16 | 数据交换机 | 华为 | S5700-24TP-SI | 台 | 3 | |
| 17 | 设备交换机 | 海康威视 | DS-3E2528-H | 台 | 7 | |
| 18 | 监控主机 | 戴尔 | Dell Precision T7810 MA00021 | 台 | 1 | |
| 19 | 管理电脑 | 联想 | M4600t-D039 | 台 | 4 | |
| 20 | 单口光纤收发器 | 澳视 | AS-D7211 | 对 | 45 | |
| 21 | 双口光纤收发器 | 澳视 | AS-D7212 | 对 | 23 | |
| 22 | 四口光纤收发器 | 澳视 | AS-D7214 | 对 | 16 | |

| | | | | | | |
|-----------------|----------|------|-------------|---|----|--|
| 23 | 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01T-A | 对 | 6 | |
| 24 | 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02T-A | 对 | 83 | |
| 25 | 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04T-A | 对 | 12 | |
| 26 | 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201T-A | 对 | 6 | |
| (四) 周界系统 | | | | | | |
| 1 | 双光束室外探测器 | 海康威视 | DS-1T124S | 台 | 70 | |
| 2 | 联动模块 | 海康威视 | 定做 | 台 | 70 | |
| 3 | 防水告警灯 | 国产 | 定做 | 套 | 35 | |
| 4 | 网络报警主机 | 海康威视 | DS-19A16-BN | 台 | 5 | |
| (五) 供电系统 | | | | | | |
| 1 | UPS 电源 | 科士达 | YDC9320 | 套 | 1 | |
| 2 | UPS 电源 | 科士达 | YDC3330H | 套 | 1 | |
| 3 | UPS 电源 | 科士达 | YDC9110 | 套 | 1 | |
| 4 | 蓄电池 | 科士达 | 6-FM-100 | 块 | 96 | |
| 5 | UPS 主机 | 山特 | 3C15KS | 套 | 1 | |
| 6 | 蓄电池 | 弘昇 | 12V100AH | 块 | 32 | |
| 7 | UPS 主机 | 艾默生 | UHA3R-0300 | 套 | 1 | |
| 8 | 蓄电池 | 艾默生 | NPL100-12 | 块 | 32 | |

第三章 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用户）提出的全部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方案。

一、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一) 调研要求

中标人需对项目需求做深入调研，并向采购人（用户）提交调研报告，经采购人（用户）批准通过后，方可进入设计阶段。向采购人（用户）提交需求调研报告的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调研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策略及需求调研报告的详细构成。

（二）设计要求

中标人需结合自己的资源实际，根据需求调研报告编制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两个阶段。设计要求合理、设计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标人应在需求调研报告通过后_5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经采购人（用户）批准通过后，才能用于指导实际的改造实施工作。

施工图纸设计可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提供，经采购人（用户）批准通过后，方可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深化设计的组织和实施策略及设计报告的详细内容。

（三）改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改造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包括改造过程中的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变更等控制手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与用户沟通的体制和办法等。

投标人需提交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改造管理方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及改造扰民等事件发生

（四）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列入项目费用中。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及培训内容与时间。

（六）文件交付要求

项目改造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所有的项目文档应用中文书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交付文件的目录和内容大纲。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体系情况，提出适合于本项目特点经过优化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体系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包括项目计划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变更控制、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等。

三、★项目监督与管理要求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投标人应承诺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用户)、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采购人(用户)和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因此服从并实施整改措施。
2. 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采购人(用户)和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改造环节应取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实施,改造质量应接受监理的随时检查。

四、★项目分包管理要求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投标人应承诺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除采购人同意外)。如发现转包或分包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付任何工程费用,并且对投标人处没收银行履约保函中的担保金的处罚。

第四章 项目运维服务及培训需求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运行维护期。中标人应提供完善、专业、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一、运维服务范围

本系统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 中标人新建和改造的系统;
2. 其它现有的需交给中标人进行运维服务的系统或设施;

中标人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线槽桥架的维护、线路的维护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

二、运维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 日常运作

(1) 中标人应按照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 维护系统的日常正常运作。中标人应保证系统中任意一通道年故障率低于 48 小时,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中标人应于每月上旬完成对系统设备和器材的至少一次维护保养, 发现需维修的, 要及时提出进行维修。主要包括:

- 1) 设备编号管理, 建立一对一的保养日志;
- 2) 系统主要设备外观检查, 有否破损, 防尘、防雨状况, 固定状况, 连接线的可靠性 (有否松动现象或腐蚀);
- 3) 定期对室外必要的设备灰尘清理, 主要指线槽等;
- 4) 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 5) 对存在问题及时报告并进行整改。

2. 服务咨询

(1)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 接受系统故障申告、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咨询中心应 7×24 小时全天候正常运行, 提供的 7*24 小时热线电话, 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 热线电话的接通率达到 95% 以上 (报障指引如下)。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中标人提供接口人作为应急备份联系人。

中标人提供的热线电话如发生变更,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中标人提供的接口人及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远程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种有效的咨询服务; 采购人如有需要, 中标人还应提供工程师常驻服务, 即派出与采购人系统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师常驻采购人系统设施所在地, 为采购人提供全日制的相关运维服务工作, 以保证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实现最佳的运行效率。

3. 巡检保养

中标人应安排定期对系统各组成部分进行定期巡检和定期抽检服务, 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在每次进行系统巡检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次巡检的内容、人员构成和日程安排的书面

请求, 在采购人批准后, 严格按照提交的巡检内容、构成人员和日程安排对系统进行巡检。在系统巡检完毕后的 2-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表格及书面报告, 并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如果在巡检的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隐患,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系统隐患情况分析、解决方案等文档作为系统巡检报告的附件,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排除。

(1) 定期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每两周对工程敷设线路进行巡检, 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对可能影响线路的情况应及时协调, 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2)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 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 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 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主要设备除尘清洁一次, 并填写记录表;

(2) 定期抽检服务

中标人应每周对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并填写记录。

(3) 主动监测

1) 设备监测: 中标人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 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及早发现问题, 排除故障。

2) 图像监控: 中标人应对每条通道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 以减少故障时间。

4、故障修复

(1) 紧急抢修

中标人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 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易损易耗件

中标人应建立备品仓库, 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 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 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测, 对有问题的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保证备品仓库的更新和完善。有条件且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采购人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 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

(4) 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 中标人应更换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

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 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故障修复时限

1)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技术工程师在每天 8:00~18:00 期间 2 小时到达现场, 其余期间 3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及下文规定的情况除外)。如遇到无法按时排除的通信故障, 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 应在 12 小时内替代解决, 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 应在 24 小时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涉及供电、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等情况的, 故障修复时间依照以下规定执行:

涉及供电线路整治、供电线路故障的, 修复时间视供电部门抢修实际时间确定; 涉及取电位拆迁、取电纠纷的, 修复时间为 15 天; 涉及市电停电的, 修复时间视市电恢复时间确定, 但配置有 UPS 的情况下除外; 设计因供电故障导致设备损坏的, 如果仅少量设备损坏只需更换备件的, 修复时间 1 天; 如果大量设备或关键设备损坏, 备件不足的, 修复时间 7 天。

因受道路扩建、地铁施工、排污工程、桥梁建设、楼房拆迁等市政工程影响的, 修复时间视市政工程进度确定。

因雷雨天气导致的大面积设备跳闸、水涝灾害等引起的设备或线路故障的, 修复时间视自然灾害情况确定。

系统损坏但未造成基础设施损坏, 只需更换受损设备的, 修复时间 8 小时; 如造成基础设施破坏, 修复时间为 24 小时。

5、特殊保障

(1) 临时保障

采购人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 中标人应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服务。

(2) 安全保障

采购人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 中标人应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服务。

6、更新升级

(1) 文档更新

中标人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 包括采购人的电路资料、设备安装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 这些资料应提交给采购人。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 中标人应在 3 天内向中标人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2) 升级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并与相应厂商保持升级沟通机制, 及时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配置, 满足技术日益进步的需求, 提高系统性能。

(3) 系统优化

在系统运行期间, 由于系统整合及新技术的不断更新, 需要对系统进行优化, 以利于系统更好的应用和运行, 中标人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 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7、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 包括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 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要求中标人提交每日运维服务日志或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独立检查。中标人应保证系统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的真实, 没有被篡改或删除。采购人及其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使用中标人的设备管理系统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8、客户满意度调查

中标人应至少每季度针对包括故障受理、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在内的、涉及到运维服务的各方面内容进行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应包括系统涉及的采购人各级单位, 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送采购人。满意度调查包括上门走访和电话故障回访两个部分。每季度到各个监控中心走访 1 次, 电话故障回访按照故障总量的 3%进行。

三、运维服务规定

1、严禁业务用计算机“一机两用”, 将业务用计算机连接互联网或外单位网络, 包括: 将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既连接信息网, 又连接国际互联网; 将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在未采取安全隔离措施的情况下既连接信息网, 又连接外单位网络; 将存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 将国际互联网信息直接下载粘贴到信息网上。以上情况一经发现中标人应即刻切断其与外网的连接, 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2、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系统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将涉及本系统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 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且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3、严禁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 中标人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 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要求中标人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 接受用户和监理单位的独立检查。若中标人建立了远程集中的设备管理系统, 那么中标人应保证该系统的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真实, 没有被篡改或者删除, 并向用户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用户也可以随时检查、使用该系统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报告的实例样本。

五、运维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 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监管场所运维服务管理体系, 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一)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 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 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 配备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 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组织机构的构成、人员配备及其各层级的职责分工。

(二) 运维服务流程

中标人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 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 制定服务规章制度, 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

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详细描述相应的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并提供服务流程的实例样本。

六、培训要求及事项

(一) 培训要求

1. 对业主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 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系统和产品具有 5 年以上的操作和维修经验。培训授课人员都是经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技术员等。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3. 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业主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 培训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清单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

1. 培训目的

对业主的人员分为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等工作，并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处理一般维护人员不能处理的技术问题。

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了解系统建设的过程，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2. 培训课程

(1) 培训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

(2) 培训课程包括：

- a. 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
- b. 系统的设备安装情况
- c. 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 d. 系统的维修和保养

- e. 设备实物
- f. 系统图纸的查阅
- g. 系统的故障诊断

3. 培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在完工测试之前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完成上述培训后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员。

4. 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系统培训文件和材料包括:

- (1) 系统原理图
- (2) 设备操作手册
- (3) 系统维护保养手册
- (4) 其它本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5. 当系统升级或者改造时,应进行免费系统升级及改造专门培训,具体时间由双方协调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时间。

6. 要求组织每年年度培训,包括对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时间。

第五章 系统调试与验收需求

一、系统调试

调试工作是整个系统完成的最后技术阶段,也是技术性强、环节复杂、易出现各种问题的阶段。

要求中标人缜密的制定调试计划,编写试运行及调试方案,填报详细日志,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单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单项产品质量过关,拟写测试报告;
- (二) 对分系统进行调试,确保各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拟写测试报告;
- (三) 整个系统联调,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在测试中出现问题及时查找问题之所在,迅速及时地解决,拟写测试报告。

二、系统试运行

试验运行包括下面以下内容:

- (一) 系统试运行时间 1 个月。

(二) 在试运行开始日期之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能证明系统联调成功、可正常运行的所有测量数据和资料。

(三) 所有试运转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转结束后写入操作和维修手册中。

(四) 中标人应给出任何缺陷或故障部件修复的全部细节。

三、验收

(一) 设备到货验收

- 1、设备到货验收由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 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参加。
- 2、设备到货验收前, 中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
- 3、设备到货验收时, 采购人可组织市级以上检测机构按每批货物 3%的抽样率进行产品抽样检测,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合格率低于 80%即为不合格, 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

(二) 项目竣工验收

- 1、系统开通后须正常试运行 1 个月。
- 2、项目的验收应经过验收 (由承建单位组织)、用户验收 (由用户单位组织), 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 测试方案, 试运行时间, 用户验收条件等。

第六章 有关项目建设要求的说明

一、建设目标

规范、整齐、通畅的管路和桥架是整个弱电系统综合功能能否发挥作用的关键。为了使校园内线缆线路的敷设以及建筑物的网络布线变得整齐、美观、规范,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根据学校需求, 并结合大楼结构特点及楼内现有环境, 完成综合布线系统的现场勘察和研究等系列工作。保证各种管线均能敷设到位, 同时不互相干扰、互相碰撞。

二、产权说明

项目验收后产权归采购人。

三、变更处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 阐述如何对采购人(用户)的变更需求做出响应, 提出相关的变更流程。

(一) 凡对本项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项目相关有效组成部分的不同文件中表述同一问题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有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以文件制定日期较后者为准。

(二) 在改造期和服务期, 采购人可以就下列情形(但不限于)向中标人提出变更:

1、增加或减少系统功能。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适量增减, 中标人应响应, 采购人向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标准支付相应款项;

2、其他可能的变更。

(三) 在采购人提出变更需求后, 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 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 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四、项目退出机制

(一) 合同终止

在改造期和服务期间, 若发生以下情况, 可以合同终止:

中标人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 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中标人被禁止承担本项目, 采购人为了规避风险, 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且没收银行履约保函中的担保金;

采购人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 需求的降幅超过 30%, 甲乙双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但须赔付中标人的损失。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 双方应设定 2 个月的交接期。在交接期间, 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包括:

1) 对采购人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2) 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将属于采购人所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移交给采购人;

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在交接期应继续提供的服务和配合工作,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交接期未能完成交接,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第六章 项目人员要求

- 1、本项目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2、本项目管理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
- 3、项目组成员要求:设备安装施工员 ≥ 2 人、设备安装质量员 ≥ 1 人、安全员 ≥ 1 人、资料员 ≥ 1 人、材料员 ≥ 1 人、管道工 ≥ 1 人、机械设备安装工 ≥ 1 人、水电工 ≥ 1 人、油漆工 ≥ 1 人、镶贴工 ≥ 1 人,项目成员具有防雷工程资格证或培训证。

第七章 安全保密协议

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用户)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第八章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金额的 30%, 初验通过后付中标金额的 65%, 终验通过后付中标金额的 5%。
2. 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须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下: 5 万元。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第二中学 |
| 3 | 5.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29,153.7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柒角）。</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
| 4 | 10.1 | 现场考察 | 不举行 |
| 5 | 12 | 答疑会 | 不举行 |
| 6 | 16.2 |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7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 8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21.4 21.5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p> |
| 10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7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
| 11 | 22.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2 | 23.1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 | | | |
|----|------|---------------|-------------------------------------------------|
| | | | 1份、退保证金说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
| 13 | 29.2 | 开标宣布的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 14 | 3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5 | 39.2 |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

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
| 4 |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
| 5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原件) (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 号文);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90 日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 (带“★”号条款) |
| 7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 (权重) 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 (权重) 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 分值比例 (100%) | 商务评分 (20%) | 技术评分 (45%) | 投标报价得分 (35%) |
|-------------|------------|------------|--------------|
| 得分 100 分 | 20 分 | 45 分 | 35 分 |

36.3 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 1 | 企业信誉 | 7 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以上证书得 5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 |

| | | | |
|----------|-------------------|-----|----------------------------------------------------------------------------------------------------------------------------------------------------------------------------------------------------------------|
| | | | 止; 2.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 3. 投标人连续 3 年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 无不得分。 注: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
| 2 | 2015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 3 分 | 投标人 2015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0.5 分, 满分得 3 分, 无不得分。 注: 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4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综合素质优, 得 4 分; (2)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综合素质良, 得 2 分; (3) 基本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中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综合素质一般, 得 1 分; 注: 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4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数量多、专业知识强、经验丰富得 4 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数量一般、专业知识一般、经验较弱得 2 分;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数量较少、专业知识和经验最弱得 1 分; 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作为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上配备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5 | 服务便利性 | 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便利性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强、及时性快, 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较强、及时性相对较慢, 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差、及时性最慢, 得 0 分; |
| 合计: 20 分 | | | |

36.4 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 1 | 主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 5分 | <p>根据各投标人主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等综合打分：</p> <p>（1）主要设备使用的材料优质、配套设备齐全、生产技术先进、可靠性强：5分；</p> <p>（2）主要设备使用的材料良好、配套设备较齐全、生产技术较先进、可靠性较强：3分；</p> <p>（3）主要设备使用的材料一般、配套设备有较多缺漏、生产技术普通、可靠性一般：1分。</p> |
| 2 | 项目管理体系 | 3分 |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包括项目计划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变更控制、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等）进行打分：</p> <p>项目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切实有效，可行性强，3分；</p> <p>项目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各项管理机制比较切实有效，可行性较强，2分；</p> <p>项目管理体系有较多缺漏，各项管理机制效果一般，可行性一般，1分；</p> |
| 3 | 深化设计 | 12分 | <p>根据投标人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的组织和实施策略及设计报告详细构成等）。</p> <p>设计要求合理、设计格式规范，完全符合并有优于国家有关规定，12分；</p> <p>设计要求比较合理、设计格式比较规范，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8分；</p> <p>设计要求不够合理、设计格式不够规范，基本符合并有优于国家有关规定，4分；</p> |
| 4 | 组织和实施办法 | 15分 |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和实施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工作计划、改造过程中的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变更等控制手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与用户沟通的体制和办法等）进行打分：</p> <p>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15分；</p> <p>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办法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10分；</p> <p>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办法不够合理、可行，可操</p> |

| | | | |
|---------|---------|----|----------------------------------------------------------------------------------------------------------------------------------------------------------------------------------|
| | | | 作性一般, 5分。 |
| 5 | 运维服务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 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 备品备件及仓库情况, 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 服务流程及制度规范, 可操作性强, 5分; 运维服务方案比较全面, 服务流程及制度比较规范, 可操作性较强, 3分; 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全面, 服务流程及制度规范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1分; |
| 6 | 系统调试与验收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系统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 测试方案, 试运行时间, 用户验收条件等)进行打分: 系统调试与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5分; 系统调试与验收方案较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较强, 3分; 系统调试与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一般, 1分。 |
| 合计: 45分 | | | |

36.5 投标报价得分 (35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1.3 条规定公告和 41.4 条规定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5.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9.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

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 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总金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 | | | | |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人员工资(包括五险一金)、设计、制作、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三、 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 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 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 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 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6、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8、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9、甲方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 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否则, 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2 |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网页截图; | | | | |
| | 3 |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 | | | |
| | 4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5 |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6) | | | | |
| | 6 |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函(格式1) | | | | |
| | 2 |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 | | | |
| | 3 | 承诺函(格式3)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 | | | |
| | 6 | 开标一览表(格式7) | | | | |
| | 7 |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8) | | | | |
| | 8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商务部分文件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 | | | |
| | 2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 | | | |
| | 3 | 企业信誉 | | | | |
| | 4 | 2015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格式11) | | | |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 | | |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格式12) | | | | |
| | 7 | 服务便利性(格式13) | | | | |
| | 8 |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文件 | 1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14） | | | | |
| | 2 | 主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格式 15） | | | | |
| | 3 | 项目管理体系（格式 16） | | | | |
| | 4 | 深化设计（格式 17） | | | | |
| | 5 | 组织和实施办法（格式 18） | | | | |
| | 6 | 运维服务（格式 19） | | | | |
| | 7 | 系统调试与验收（格式 20） | | | | |
| | 8 |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 | | | |
| 其他文件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1） | | | | |
| | 2 |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格式 22） | | | | |
| | 3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3） | | | | |
| | 5 |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4） | | | | |
| | 7 |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25） | | | | |
| | 8 |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6） | | | | |
| | 9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7） | | | | |
| | 10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 | | | |
| | 11 | 其它文件 | | | | |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或不通过 |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有效期：90日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或不通过 |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或不通过 | -----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或不通过 | ----- |
| 8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 | | | |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 | | | |

注: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D018A0087Z的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6

- 1、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 2、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有效）在本年度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 |
|----------------------------|------------|---------|
|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_____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 正/负/ 无偏离 | 偏离 说明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地址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 资产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 率 |
| | 2017 | | | | | |
| 证书情况 | 证书名称 | 证书等级 | 发证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2015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2015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作为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上配备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格式 13 服务便利性

服务便利性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4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 序号 |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除带“★”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5主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主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格式可自定)

注: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

格式 16 项目管理体系

项目管理体系

(格式可自定)

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机制, 包括项目计划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变更控制、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等。

格式 17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

(格式可自定)

注: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的组织和实施策略及设计报告详细构成等。

格式 18 组织和实施办法

组织和实施办法

(格式可自定)

注: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工作计划、改造过程中的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变更等控制手段,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与用户沟通的体制和办法等。

格式 19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格式可自定)

注: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 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 备品备件及仓库情况, 培训方案等。

格式 20 系统调试与验收

系统调试与验收

(格式可自定)

注: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 测试方案, 试运行时间, 用户验收条件等

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5) 主管部门: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法人代表: _____

(8) 职员人数: _____

2. ____年财务状况

①营业收入: _____

 主营收入: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②资产总额: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4 政策适用性说明 (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格式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018A0087Z)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 GZGK18D018A0087Z)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 | |
|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 |
|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 | |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
| 账 号 | 7120 5774 1941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8D018A0087Z 的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校区弱电管槽升级改造购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注意：中标后才需要出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